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王子森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及建艺集团海南分公司的建筑工程纠纷起诉至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9日、2023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0304民初41079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建艺集团在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立案后提出管辖权异议，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送达缴纳诉讼费通知后，原告王子森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原告王子森递交撤诉申请书，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已将其缴纳的诉讼费用退回，在本案中不再预交诉讼费用，请求按撤诉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王子森撤回起诉处理。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二、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823.55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6.66%，涉案金额 400 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 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元)	进展 情况
1	建艺集团	2023.9.20	新疆白天鹅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票据 纠纷	12,459,900.38	一审 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24 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 1,577.56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400 万元以下案件。